

海安会 MSC.492(104)决议
(2021年10月8日通过)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规则）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MSC.5(48)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第VII章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公约第VIII(b)条和第VII/11.1条关于IGC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104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规定提出和分发的IGC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IGC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3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修正案

第 2 章
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

2.7 残存要求

1 2.7.1.1 的现有文本替换如下：

“2.7.1 在浸水任何阶段：

- .1 计及下沉、横倾和纵倾的水线应位于可能产生连续进水或向下(注灌)进水的任何开口的下缘。此类开口应包括空气管和用风雨密门或舱口盖关闭的开口，但可不包括用水密人孔盖和水密平舱盖、能保持甲板高度完整性的小型水密液货舱舱口盖、遥控的滑动式水密门、在本地和驾驶室具有开启/关闭显示的通常在海上保持关闭的速闭型或单动型铰链式水密通道门、在海上永久保持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和非开启型舷窗关闭的开口；”